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31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20457998_111613149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經專業機構或檢查人，查獲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及共用設備未保持通暢或毀損，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得出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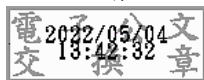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工務局94年1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138600號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0679號、109年9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3362號函辦理。
-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 三、查申報場所通達避難層或屋頂避難之逃生避難動線多為公共空間，亦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負責維護管理，考量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率及實務執行面之合理性，爾後如專業機構或人員查獲上述通達避

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未保持通暢或毀損，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得出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如附件)，會同管理組織之主任委員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四、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
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機構（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_____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經現場檢查結果：

查獲場所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_____未保持通暢，影響逃生避難安全，因屬公寓大廈之公共空間，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改善，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查獲場所「設備安全類」計有「_____」、「_____」等__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專業機構：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管理組織： (簽章)

主任委員：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